



淺談藥物

不良反應



藥師 張惠敏

藥物不良反應是指在使用藥物治療疾病時，產生與治療無關而有害身體的作用，為服用藥物時常見的一種現象。其有各種表現，最常見的為皮疹、皮膚癢之皮膚症狀、噁心、嘔吐等腸胃症狀、頭昏、頭痛、嗜睡等神經症狀，有時可能會嚴重到必須住院或導致死亡。一般藥物不良反應分為三種型態：型態A (type A) 是指跟藥物劑量、交互作用有關之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，型態B (type B) 是指與劑量無關，屬於特異反應或過敏反應，其他則屬於非A或非B型態之不良反應，包含藥物造成的畸胎或致癌性。那麼，怎樣才能正確判斷藥物所引起的不良反應呢？首先，症狀必需在服藥後才產生或加劇，而發生不良反應的時間可能在藥品服用後，馬上或數小時後發生，但也有可能要過數月之後才會發生。一般如果是藥物引起的皮膚發癢、紅疹，可能會在服用藥物後當天或數天後發生；但如果引起的是嚴重的皮膚過敏，像史蒂文生強生症或毒性表皮溶解症，就可能會在服用藥物後數天到數週後發生；另外像過敏性休克，則屬於嚴重的過敏反應，通常在服用藥物後的2小時內發生，若未

及時處理可能導致死亡。至於藥物引起的肝毒性或腎毒性，則有可能在藥物服用的數天或數個月內發生，嚴重者可能導致肝腎衰竭。

當懷疑為藥物所引起之不良反應時，若停止使用懷疑的藥品或減輕其用量後，大部分的不良反應會因此而獲得改善。若同時服用多種藥品時，為了確定為何種藥物所引起，醫師會視情況調整或停止其中一項藥物，來排除其他藥品的可能性。如果曾經發生過藥物不良反應時，應詢問醫師並記錄藥物名稱，因為類似的藥物也可能產生同樣的不良反應，而且第二次發生不良反應可能較第一次更為嚴重，所以過去的用藥紀錄及藥物不良反應紀錄相當重要。如對盤尼西林類抗生素過敏的病人，使用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也可能會產生過敏反應，因為兩者結構相當類似。所以看診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是否曾經產生藥物不良反應，目前本院已將病患曾發生之藥物不良反應建檔於電腦中，當醫師開立處方時可提醒醫師相關資訊來確保病患用藥安全。